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白云电器

股票代码：603861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目录

重要提示.....	3
会议须知.....	4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2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8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9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2
议案十：《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3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41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3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6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4
议案十五：《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的议案》	60
议案十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的议案》	70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1
议案十九：《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4
议案二十：《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9
议案二十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分包业务并为其业务合同履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
授权委托书.....	114

重要提示

一、本次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 18 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04 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会议须知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本次会议会务处设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年度审计机构及其他邀请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四、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对任何干扰股东大会召开或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送有关部门查处；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六、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期间要求发言或质询，应遵照会议议程的统一安排；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时，请条理清楚、简明扼要；

八、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不再进行会议发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周三）14:00

2.会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 18 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04 会议室

3.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主持人

二、会议主要议程：

1.参会股东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和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

2.会议签到；

3.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4.宣布现场投票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数及所持有股份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5.大会确定计票人和监票人；

6.与会股东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的议案》;
- (1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0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03)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04) 《关于制定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分包业务并为其业务合同履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7. 股东发言及提问;

8. 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书面投票表决;

9.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10.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1.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宣读法律意见书;

1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的各项职责。

一、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年度经营目标，通过经营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把握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机遇，凝聚全员力量，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优化业务布局，强化创新驱动，深化市场开拓，持续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047.62 万元，同比增长 2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963.70 万元，同比增长 207.33%。

二、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主要工作

1、权益分派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673,811.3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7,313,267.8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265,118,773.43 元。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以总股本 435,977,7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99,443.89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55%。

2、关联交易管理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

案》，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实际发生部分予以确认并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增加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定价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及关联方干预公司经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份回购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公司拟以不低于 2,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 74 份公告，其中临时公告 70 份，定期报告 4 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

5、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积极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

6、加强董监高及员工培训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同时在公司内积极组织

各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资料分享、内部宣讲、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讲授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对各级员工进行培训。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议案	通过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1/17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胡德兆 2.02 胡明聪 2.03 徐波 2.04 胡德宏 2.05 王卫彬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周林彬 3.02 吴俊勇 3.03 张国清 3.04 黄嫚丽 4、《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2/9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通过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4/24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p>10、《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9、《关于制定<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22、《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23、《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24、《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5、《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白电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p>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4/27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6/16	通讯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8/28	现场结合通讯	<p>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通过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10/26	通讯	<p>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p>	通过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12/26	通讯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通过

2、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共召集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通过情况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2/9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胡德兆 2.02 胡明聪 2.03 徐波 2.04 胡德宏 2.05 王卫彬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周林彬 3.02 吴俊勇 3.03 张国清 3.04 黄嫚丽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1 邝焯杜 4.02 叶琳琳 4.03 胡德才	通过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5/24	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7、《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通过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日期	议案	通过情况
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3/4/13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通过
审计委员会	2023/1/6	1、《关于审查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通过
	2023/4/13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5、《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6/12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2023/7/13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通过
	2023/8/17	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10/20	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4/13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制定<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通过
提名委员会	2023/1/9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2023/2/9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通过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审计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薪酬考核及激励、提名任命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提名胡德兆、胡明聪、徐波、胡德宏、王卫彬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林彬、吴俊勇、张国清、黄嫚丽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事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胡德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嫚丽女士、徐波先生、吴俊勇先生、胡德兆先生、胡德宏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黄嫚丽女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选举张国清先生、周林彬先生、黄嫚丽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国清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选举周林彬先生、吴俊勇先生、胡明聪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周林彬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选举吴俊勇先

生、张国清先生、王卫彬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俊勇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以市场为导向，科学合理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深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职能，积极、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以便投资者全面、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公司核心业务、新业务的发展，促使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职责进行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管理、关联交易、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保障了公司的规范性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通过情况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1/17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2/9	现场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4/24	现场	1.《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制定<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9.《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4/27	通讯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6/16	通讯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8/28	现场	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10/26	通讯	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12/26	通讯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23 年全体监事共列席参加董事会会议 8 次，列席参加股东大会会议 2 次。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决策合理，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决策民主，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财务

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并客观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1、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 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投资进展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拟将原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投入的“智能配电三箱、母线槽、干式变压器、智能配电台区”相关产品生产设备变更为“智能配电三箱、母线槽（含铜排）、数据中心配电产品、储能集装箱”相关产品设备。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本次变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白电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四）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属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合理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所确定条款合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所确定条款合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担保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解和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邝焯杜先生、胡德才先生、叶琳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举黄广锋先生、徐慧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邝焯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四、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提高管理水平；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

准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升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持续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白云电器 2023 年年度报告》和《白云电器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与计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附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2：《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附件 1:**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如下：

一、财务状况**1、总资产**

2023 年底公司总资产 893,169.47 万元，比年初的 851,073.86 万元增加了 42,095.61 万元，增幅 4.95%。其中：流动资产 500,042.68 万元，占 55.99%；长期股权投资 22,645.50 万元，占 2.54%；固定资产 179,335.13 万元，占 20.08%；在建工程 2,479.27 万元，占 0.28%；无形资产 39,840.21 万元，占 4.46%；其他资产 148,826.68 万元，占 16.66%。

2、总负债

2023 年底公司总负债 582,897.80 万元，比年初的 550,091.63 万元增加了 32,806.17 万元，增幅 5.96%。其中：流动负债 430,644.7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5,775.87 万元），占比 73.88%；非流动负债 152,253.10 万元，占比 26.12%。

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23 年底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8,743.39 万元，比年初的 278,800.60 万元增加 9,942.79 万元。其中股本 43,605.49 万元，资本公积 38,891.61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 10,825.84 万元，盈余公积 26,986.6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68,433.85 万元。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1.10 万元，其中：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44,080.26 万元，现金流出 448,959.44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4,879.18 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1,251.59 万元，现金流出 104,418.67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 6,832.92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0,802.13 万元，现金流出 108,094.77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 2,707.36 万元。

5、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计提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735.66	35,611.94
2、存货跌价准备	1,993.36	3,594.79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07	52.33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94.35
5、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330.00
合计	5,734.08	39,983.41

二、经营业绩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047.62 万元，利润总额 14,099.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963.70 万元，分别比 2022 年度增加 24.97%、增加 436.46%、和增加 207.33%。

三、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65.26%，流动比率 1.16，速动比率 0.75，应收帐款周转率 2.53 次，142 天/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每股收益 0.25 元。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2: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基础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是依据生产经营计划的产量、销量、品种及预算的销售价格而定，本着实事求是、稳健经营、良性发展的原则，结合公司市场开拓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补充规定编制。

二、2024 年经营预算

2024 年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54.3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4 亿元。预算利润表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预测	2023 年实际
一、营业总收入	543,358.90	433,047.62
二、营业总成本	523,836.88	423,124.89
其中：营业成本	435,784.02	354,773.42
税金及附加	5,289.41	3,138.05
销售费用	30,752.47	25,516.64
管理费用	24,937.79	19,491.02
研发费用	18,821.75	14,134.47
财务费用	8,251.43	6,071.29
加：其他收益	3,682.11	3,085.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8.19	6,278.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21	615.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11.37	-3,735.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9.62	-1,99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7	1.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52.05	14,170.35
加：营业外收入	114.04	98.49
减：营业外支出	5.16	169.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60.93	14,099.66
减：所得税费用	2,884.77	3,25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76.16	10,842.92
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444.90	10,963.70
2、少数股东损益	2,131.26	-120.78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636,960.9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2,957,429.3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369,237,505.70 元。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6,056,857 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库存股 557,538 股后的股本总额 435,499,319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利润 36,581,942.8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3.37%。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白云电器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周林彬先生、吴俊勇先生、张国清先生、黄嫚丽女士认真总结 2023 年的相关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白云电器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林彬）》《白云电器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俊勇）》《白云电器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国清）》《白云电器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嫚丽）》。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同行业实际薪酬水平，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及持续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结合公司 2023 年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分配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结合其职务、责任、能力，参考市场和行业薪资水平确认相应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标准。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每年度予以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津贴。独立董事每年度予以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津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另每年度予以人民币 2 万元税前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结合其分管职务、责任、能力，并参考市场和行业薪资水平等确认并执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的经济效益、被考核人员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工作目标的情况以及完成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等因素综合考核确定。

四、其他规定

（1）法人股东委派的董事和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的津贴以《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约定的年度津贴标准为依据，按任职月份计发。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云电器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面值总额 8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8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0,560,000.00 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869,44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4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3,948,000.00 元（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6,052,000.00 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减：本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减：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866,052,000.00	11,281,097.03	599,268,250.49	86,501,044.07	150,000,000.00	41,563,802.4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85,769,294.56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1,281,097.03 元，减除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 41,563,802.4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 10 月，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规范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德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韶关中智德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德源）与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原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原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专项账户（以下简称新专项账户）。公司将原专项账户里的本息余额转入新专项账户后注销原专项账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41,563,802.47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存款余额
白云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	44068601040017562	活期	926,530.57
明德电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	643172587984	活期	39,688,501.77
中智德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	684772780264	活期	948,770.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不涉及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 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同时，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和完善。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因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有关的人员配备、设备安装、现场施工等工作开展未达到预期，因此，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拟继续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投资进展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拟将原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投入的“智能配电三箱、母线槽、干式变压器、智能配电台区”相关产品生产设备变更为“智能配电三箱、母线槽（含铜排）、数据中心配电产品、储能集装箱”相关产品设备。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本次变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白电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白云电器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 号）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白云电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白云电器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 2023 年度的存放、管理、实际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检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3: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6,05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501,04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200,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5,769,294.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656,052,000.00	656,052,000.00	656,052,000.00	86,501,044.07	475,769,294.56	-180,282,705.44	72.52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	210,000,000.00	-	100				
合计	—	866,052,000.00	866,052,000.00	866,052,000.00	86,501,044.07	685,769,294.56	-180,282,705.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后，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另一方面，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发展情况等影响因素影响有所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 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同时，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和完善。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p> <p>因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有关的人员配备、设备安装、现场施工等工作开展未达到预期，因此，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拟继续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p>

附件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56,052,000.00	656,052,000.00	86,501,044.07	475,769,294.56	72.52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6,052,000.00	656,052,000.00	86,501,044.07	475,769,294.5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投资进展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拟将原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投入的“智能配电三箱、母线槽、干式变压器、智能配电台区”相关产品生产设备变更为“智能配电三箱、母线槽（含铜排）、数据中心配电产品、储能集装箱”相关产品设备。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本次变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白电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1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融资计划

按照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1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一）融资主体范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设立及新设立）。

（二）融资方式

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

（三）融资额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情况，预计新增融资总额不超过 113 亿元。

（四）融资期限

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各金融机构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方式、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

（五）担保方式

由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实物资产和股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信用担保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二、融资计划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将根据经营过程中资金实际收支情况及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开展各项融资活动，在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以归还或提前归还。公司 2024 年度的融资计划，授权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胡明聪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卫彬先生组成的融资领导小组，在上述融资计划范围内向各金融机构具体办理各项融资事宜。公司 2023 年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 93.23 亿元到期时，将办理延续手续。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单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累计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合计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累计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理财资金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等，但不包括股票投资、外汇投资、期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董事会授权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包

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以及受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委托理财的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等产品的风险控制，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有效防范和控制上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选择确定具体合作方，公司管理层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为合作方。

2、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根据业务需要与合作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着重考虑理财产品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与公司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

3、在投资产品存续期，公司财务部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未来主营业

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拟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73,8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额度（具体以银行最终授信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拟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表决权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本次拟担保额度	担保内容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明德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100%	19.48%	6,000	授信担保
2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	33.24%	13,000	授信担保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3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8.04%	79.56%	2,000	授信担保
4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泰达创盈电气有限公司	100%	83.96%	10,000	授信担保
5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汇能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95.54%	11,500	授信担保
6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云天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0%	96.38%	4,000	授信担保
7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7.71%	105.97%	27,300	授信担保
合计					73,800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各自的担保管理制度审批每一笔担

保，办理必要的手续，同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同类别的各子公司（含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韶关明德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4X5W9G7A

3、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6 日

4、注册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盛强路 8 号

5、法定代表人：胡德昌

6、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变压器设计、销售、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电气设备；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公路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中智德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9、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韶关明德的资产总额为 68,316.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307.14 万元，资产净额为 55,008.9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149.68 万元，净利润为-1,197.16 万元。

10、与公司关系：韶关中智德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明德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二）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L4LW320

3、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4、注册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铁山工业园黄桐路 28 号

5、法定代表人：王义

6、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生产线管理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气节能技术研究、开发、咨询；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生产、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高低压电器、电源装置及配件、配电输电装置及配件、工控系统及装置、储能装置及配件（以上范围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气设备修理、零售（涉及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力设施承修、承装、承试、销售、制造（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场地租赁；软件开发；电气安装（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检测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能源业的投资、开发；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家放开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9、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桂林智源的资产总额为 29,517.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12.51 万元，资产净额为 19,704.7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456.77 万元，净利润为-676.73 万元。

10、与公司的关系：桂林智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桂林电容 80.38%股权。

（三）广州市白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231269584T

3、成立时间：1997 年 1 月 21 日

4、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神山大岭南路 20 号 GIS 办公楼一楼北楼

5、法定代表人：陈荣章

6、注册资本：5,102.0409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业管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施工。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471.6061	68.04348%
2	陈荣章	434.8986	8.52401%
3	李桂华	434.7681	8.52145%
4	陈荣耀	434.7681	8.52145%
5	叶树明	326.0000	6.3896%
	合计	5,102.0409	100%

9、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白云机安的资产总额为 7,602.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48.97 万元，资产净额为 1,553.6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9,589.22 万元，净利润为-195.81 万元。

10、与公司的关系：白云机安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他股东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四）广州泰达创盈电气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M4B70

3、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

4、注册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大岭南路 20 号自编 1 栋

5、法定代表人：胡敏华

6、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木材销售；灯具销售；船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对外承包工程；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器

件制造；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货物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9、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泰达创盈的资产总额为 14,966.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565.96 万元，资产净额为 2,400.3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836.35 万元，净利润为 400.99 万元。

10、与公司关系：泰达创盈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徐州汇能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1Y48AD37

3、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22 日

4、注册地址：睢宁县双沟镇空港经济开发区观音大道 1 号

5、法定代表人：胡德兆

6、注册资本：1,15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电器设备、电力自动化仪表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销售、安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白云电器（徐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9、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徐州汇能的资产总额为 12,815.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244.21 万元，资产净额为 571.5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50.07 万元，净利润为-354.96 万元。

10、与公司的关系：徐州汇能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六）佛山云天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5EU5Q3L

3、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

4、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佛山地铁大厦 14 楼 1404 室

5、法定代表人：杨守勇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标准化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41.00%
2	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0.00	34.00%
3	广州市扬新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90.00	19.00%
4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

9、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佛山云天的资产总额为 6,069.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50.19 万元，资产净额为 219.4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4.93 万元，净利润为-741.43 万元。

10、与公司的关系：鉴于扬新技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扬新技术与公司为关联方。根据佛山云天《公司章程》约定，扬新技术将其持有的佛山云天股权对应股东和所提名董事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公司行使，且该表决权委托是永久性的，即在佛山云天存续期内长期有效。因此，公司合计控制佛山云天 60%的表决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佛山云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他股东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七）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69704669XE

3、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4 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胡德兆

6、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等输变电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售后服务；电力工程承包施工（凭有效《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经营）；变压器站建设；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3700	67.71%
2	南京实远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7800	22.29%
3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	10.00%
	合计	35,000	100%

9、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变电气的资产总额为 93,690.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286.30 万元，资产净额为 -5,596.0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7,690.70 万元，净利润为-1,413.35 万元。

10、与公司的关系：浙变电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7.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担保金额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需要预计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金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根据下属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本次被担保方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有利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8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67%。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80,2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拟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助方	被资助方	资助方表决权比例	被资助方资产负债率	本次拟资助额度	借款用途
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汇能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95.54%	17,100	日常经营
2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明德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100%	19.48%	6,000	日常经营
3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8.04%	79.56%	3,000	日常经营
4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7.71%	105.97%	40,000	日常经营
5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105.97%	11,100	日常经营
6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	33.24%	3,000	日常经营
合计					80,200	

具体资助金额将根据各控股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供，提供的财务资助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徐州汇能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1Y48AD37

3、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22 日

4、注册地址：睢宁县双沟镇空港经济开发区观音大道 1 号

5、法定代表人：胡德兆

6、注册资本：1,15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电器设备、电力自动化仪表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销售、安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白云电器（徐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9、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徐州汇能的资产总额为 12,815.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244.21 万元，资产净额为 571.5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50.07 万元，净利润为-354.96 万元。

10、与公司的关系：徐州汇能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二）韶关明德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4X5W9G7A

3、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6 日

4、注册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盛强路 8 号

5、法定代表人：胡德昌

6、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变压器设计、销售、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电气设备；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公路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中智德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9、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韶关明德的资产总额为 68,316.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307.14 万元，资产净额为 55,008.9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149.68 万元，净利润为-1,197.16 万元。

10、与公司关系：韶关中智德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明德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广州市白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231269584T

3、成立时间：1997 年 1 月 21 日

4、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神山大岭南路 20 号 GIS 办公楼一楼北楼

5、法定代表人：陈荣章

6、注册资本：5,102.0409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业管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施工。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471.6061	68.04348%
2	陈荣章	434.8986	8.52401%
3	李桂华	434.7681	8.52145%
4	陈荣耀	434.7681	8.52145%
5	叶树明	326.0000	6.3896%
	合计	5,102.0409	100%

9、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白云机安的资产总额为 7,602.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48.97 万元，资产净额为 1,553.6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9,589.22 万元，净利润为-195.81 万元。

10、与公司的关系：白云机安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他股东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四）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69704669XE
- 3、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4 日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 5、法定代表人：胡德兆
- 6、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等输变电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售后服务；电力工程承包施工（凭有效《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经营）；变压器站建设；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3700	67.71%
2	南京实远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7800	22.29%
3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	10.00%
	合计	35,000	100%

9、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变电气的资产总额为 93,690.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286.30 万元，资产净额为 -5,596.0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7,690.70 万元，净利润为-1,413.35 万元。

10、与公司的关系：浙变电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7.71%。

（五）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L4LW320
- 3、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 4、注册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铁山工业园黄桐路 28 号
- 5、法定代表人：王义
- 6、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许可审批项

目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生产线管理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气节能技术研究、开发、咨询；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生产、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高低压电器、电源装置及配件、配电输电装置及配件、工控系统及装置、储能装置及配件（以上范围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气设备修理、零售（涉及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力设施承修、承装、承试、销售、制造（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场地租赁；软件开发；电气安装（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检测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能源业的投资、开发；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家放开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9、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桂林智源的资产总额为 29,517.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12.51 万元，资产净额为 19,704.7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456.77 万元，净利润为-676.73 万元。

10、与公司的关系：桂林智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桂林电容 80.38%股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系 2024 年度预计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综合考虑实际资金成本、融资成本、融资难度、融资效率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借款利率，并将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资助对象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63,2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7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五：《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其中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概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23 年 1-12 月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57,340,842.78 元，其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9,984,266.71 元，计提信用减值 37,356,576.07 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19,933,569.8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0,696.87
小计	19,984,266.7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371,638.6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988,737.05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170,626.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50,245.07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613,139.20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1,262,189.50
小计	37,356,576.07
合计	57,340,842.7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具体计提依据和方法如下：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

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客户	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一般客户	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关联方客户和其他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2）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

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3）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4）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二、本次核销资产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合计核销金额为 12,704,906.2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已计提资产减值金额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12,405,041.37	12,405,041.37	根据诉讼判决书核销
其他应收款	299,864.86	299,864.86	客户注销或失信
合计	12,704,906.23	12,704,906.23	

三、本次处置资产概况

2023 年度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整体质量水平，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理。经公司盘点清查，2023 年度公司因处置或报废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11,664,010.53 元，减少已计提的累计折旧 10,848,279.55 元，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683,962.22 元。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事项合计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58,024,805.00 元，该事项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和处置资产事项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事项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66 名、注册会计师 337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676.5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951.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547.76 万元。2023 年度为 8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

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0,395.46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远帅，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周平，注册会计师，自 200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新春，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远帅、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周平于 2024 年 1 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一次，除此以外，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项目质

量控制复核人杨新春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刘远帅、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周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新春，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费用金额（万元）	135	140	3.70
内控审计费用金额（万元）	45	45	-
合计	180	185	2.78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我们认为，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将相关议

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 2024 年度的经营预测，对 2023 年度与合营企业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的预计情况进行了统计，预计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按产品细分	关联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成套开关设备、元器件、提供劳务	广州东芝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	450.79
	成套开关设备、元器件、提供劳务	广州东芝白云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800.00	112.76
	成套开关设备、元器件、提供劳务	广州东芝白云菱机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800.00	49.79
	成套开关设备、元器件	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80.00	70.41
	技术服务	广州干线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	0.61
	成套开关设备、变压器、电容器	南京电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740.00	558.93
	电容器、电容器组	南京电气（集团）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
	成套开关设备	广东云舜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50.00	50.20
	成套开关设备、变压器、电容器	白云明德（北京）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140.00	39.04
	成套开关设备、元器件、服务	广州市扬新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40.00	250.79
	产品	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1.61
	电容器、电容器组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5.15
	成套开关设备、变压器、电容器	广州致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060.00	1,093.36
	成套开关设备、电容器	广州明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230.00	56.00
	技术服务	白云电气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10.00	-

	成套开关设备、变压器	江西云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50.00	32.92
	提供劳务	广东达裕实业有限公司	3.00	1.89
	设备安装、维护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3.00	3.65
	销售商品	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	-	2.06
采购商品	真空断路器、零配件	广州东芝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2,700.00	11,842.39
	自动化系统	广州东芝白云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75.32
	真空开关	东芝白云真空开关管（锦州）有限公司	500.00	4.98
	机电设备	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
	工程及能源设备、技术服务	广东云舜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90.00	510.34
	无功补偿装置、技术服务	广州明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720.00	20.36
	母线槽产品	广州干线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	1,182.95
	项目咨询、物业管理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45.00	-
	服务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0	-
	接受服务	广东达裕实业有限公司	2.00	-
	支柱绝缘及套管	南京电气（集团）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175.77
	智能电力设备	南京电气（集团）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100.00	-
	技术服务、软件系统	广州市扬新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8,620.00	5,952.37
	工程、技术服务	广州致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195.31
	一次调频设备	南京白云瑞来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	-
	预制舱	南京电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
	高低压电瓷产品	南京电气（江西）电瓷有限公司	50.00	0.60
	套管、服务	南京电气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1,000.00	946.97
	电线、电缆	广州市明兴电缆有限公司	11,800.00	9,703.26
	材料、设备软件采购、服务费	广州云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10.00	477.15
	技术服务	陕西云石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	-
	技术服务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餐饮服务	广州市会贤居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5.00	2.81
技术服务、软件、自动化设备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770.00	312.27	
材料采购	广州东芝白云菱机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0.03	

	司		
	材料采购	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6.02
	材料采购	山东网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1.59
	材料采购	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	- 0.08
出租厂房和办公地		广州东芝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65.00 164.70
		广州东芝白云菱机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360.00 353.02
		广州东芝白云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70.00 67.51
		广东云舜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广州干线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110.15
		珈云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 44.36
		广州市明兴电缆有限公司	- 6.06
代收代垫水电费		广州东芝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5.00 19.13
		广州东芝白云菱机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30.00 151.77
		广州东芝白云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0.00 10.51
		广东云舜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
		广州干线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 9.23
		珈云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 24.61
承租厂房或办公地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5.00 -
		广东达裕实业有限公司	25.00 15.54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40.00 -
缴纳水电费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3.00 -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6.00 -
合计			95,240.00 35,307.12

因部分工程项目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实际开展情况不及预期，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部分交易未实际发生，为此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与各关联方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也相对较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按产品细分	关联方	2024 年度 预计金额	2024 年 1-3 月已实际发生 金额
----	-------	-----	-----------------	----------------------------

销售商品	成套开关设备、元器件、技术服务	广州东芝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9,300.00	235.91
	成套开关设备、元器件、技术服务	广州东芝白云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	4.68
	成套开关设备、元器件、技术服务	广州东芝白云菱机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05.00	16.76
	配电设备等	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
	成套开关设备、变压器、电容器	白云明德（北京）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100.00	1,630.77
	成套开关设备、变压器、电容器	南京电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650.00	15.57
	成套开关设备、变压器、电容器	广州致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	17.17
	配电设备等	云汇能源开发（广州）有限公司	1,400.00	-
	成套开关设备	广东云舜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87
	配电设备等	广州市扬新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275.67
	电容器、电容器组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配电设备等	陕西云石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成套开关设备、电容器	广州明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450.00	137.52
	物料主数据平台集成服务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0.00	7.64
采购商品	真空断路器、零配件	广州东芝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	2,008.00
	自动化系统	广州东芝白云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85.00	0.80
	真空开关	东芝白云真空开关管（锦州）有限公司	50.00	12.01
	电线、电缆	广州市明兴电缆有限公司	19,200.00	745.42
	技术服务、软件系统	广州市扬新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0	784.42
	工程、技术服务	广州致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510.00	-
	智能电力设备	南京电气（集团）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	-
	母线槽产品	广州干线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1,580.00	243.03
	设备采购、技术服务	广州云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90.00	-
	工程及能源设备、技术服务	广东云舜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0.00	18.35
	套管、服务	南京电气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920.00	64.17
	支柱绝缘及套管	南京电气（集团）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0	86.77
	无功补偿装置、技	广州明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

	术服务			
	技术服务、软件系统、自动化设备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85.00	72.20
	技术服务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61.95
	晶闸管阀组等	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	0.28
出租厂房和办公地		广州东芝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80.00	43.59
		广州东芝白云菱机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420.00	95.52
		广州东芝白云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75.00	16.88
		珈云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700.00	87.08
		广州干线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2.03
		广东云舜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
代收代垫水电费		广州市明兴电缆有限公司	10.00	1.51
		广州东芝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5.00	3.75
		广州东芝白云菱机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30.00	-
		广州东芝白云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0.00	2.04
		珈云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850.00	66.53
		广州干线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12.00	-
承租厂房或办公地		广东云舜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70.00	-
缴纳水电费		广东达裕实业有限公司	15.00	0.60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	-
合计			96,415.00	6,780.49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情况。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各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或法定股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广州东芝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电气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气机械制造;电气设备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3,530 万元	胡明聪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工业区大岭南路 18 号
广州东芝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	2,000 万元	胡明聪	广州市白

白云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			云区神山镇工业区大岭南路18号
广州东芝白云菱机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3,510 万元	菊池秀彦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工业区大岭南路18号
东芝白云真空开关管(锦州)有限公司	用于真空断路器、真空接触器以及负荷开关等真空设备的真空开关管(包括零部件)及其他有关开关柜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售后服务及维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95.2271 万元	胡德兆	锦州市古塔区重庆路二段2号
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园区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	500,000 万元	陈仲岚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300房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报关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12,380 万元	胡德良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石龙墟当铺街 1 号
广州市明兴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30,000 万元	郭志雄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平中大道 388 号
广州市扬新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能质量监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磁屏蔽器材的研究、开发、设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计算机房设计服务;标识、标志牌设计、安装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试验机制造;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担保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铁道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服务;节能	5,000 万元	胡德良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 广州民营科技园白云电气科技大厦 17 层 02 室

	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天然气的利用技术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照明系统安装;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碳减排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水资源管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水资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架线工程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检测;太阳能发电站运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售电业务			
白云明德(北京)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电气设备;设备维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利玉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6号楼2单元6层602室
南京电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成套设备及配件、绝缘制品、汽车配件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20,000 万元	姚汉卿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路2号3楼313室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致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智能穿戴设备的销售;智能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电能质量监测;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外包	2,000 万元	何周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9 号白云电气科技大厦 18 层 1801 室
南京电气(集团)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高压电力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000 万元	李挺标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路 2 号 3 楼 313 室
广州干线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电气器材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工器材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	5,800 万元	胡德宏	广州市白云区大岭南路 18 喷涂厂区自编 10 栋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五金配件制造、加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			
云汇能源开发(广州)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充电桩销售;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休闲观光活动;采购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000 万元	李羽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9 号白云电气科技大厦 18 层 1803 室
广东云舜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能源技术辅助服务;信息技术相关的研发、测试、咨询、工程技术服务;电、热、冷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软件类产品开发、销售;云计算、大数据平台的研发、应用及相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减排相关研发、咨询、投资、工程技术服务;智能微网技术的研究、产	2,000 万元	何周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 168 号韶关市辉越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科研服务楼 A 区 9

	品生产、销售、工程技术；电能质量技术的研究、产品开发、销售及工程技术服务；电力装置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力机电工程总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技术研发、设计、咨询、调试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力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试验检测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实验室检测；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层
广州云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	2,000 万元	刘盛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9 号白云电气科技大厦 18 层 1802 室
南京电气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绝缘套管系列、复合空心绝缘子、复合材料、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000 万元	李挺标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路 2 号
珈云新材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隔热和隔音材	10,000 万元	沈晓东	徐州市睢

料(徐州)有限公司	料制造;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县双沟镇临空大道南、观音大道东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动机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集成电路设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680 万元	张海涛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越岭路212号
陕西云石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软件开发;余热	270 万元	周家旭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158号大兴地矿大厦9层906号

	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电气 (集团) 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大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合成纤维制造;超导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10,000 万元	李挺标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路2号3楼313室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明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电气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电气设备的修理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万元	周要武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9 号白云电气科技大厦 16 层 1608 室
白云电气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电工器材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物联网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标准化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复制	3,000 万元	伍世照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路 99 号
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	5,000 万元	赵家牵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电化集团气体有限公司园区 1 号楼一层
江西云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0 万元	符斌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创业园 K411 室
广州市数字能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 万元	盛健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9 号白云电气科技大厦 13 层 1310 室
南京白云瑞来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网络工程施工；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和设备、电力电子控制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电子元件的销售；光伏发电；储能及微电网系统、智能家居设备、综合能源服务系统、综合监控大型软件系统、模块化变电站、电力设	5,000 万元	郝敬涛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路 99 号

	<p>备总承包；对外劳务合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孵化器有限公司	<p>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秘书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p>	600 万元	胡德才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内白云电气科技大厦1703室
南京电气（江西）电瓷有限公司	<p>高低压电瓷、绝缘子，电瓷专用设备及电瓷的生产销售、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2,000 万元	李挺标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宁波大道1118号
山东网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p>	3,125 万元	李惠民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

有限公司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区新泮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3 号楼 1908
广州市会贤居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身休闲活动;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茶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广告发布;;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销售;	100 万元	崔鹏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9 号白云电气科技大厦 4 层 401 室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教育咨询服务	25,000 万元	胡德良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内白云电气科技大厦第一层 105 室

	(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			
广东达裕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3,000 万元	陈荣章	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27,29 号首层 102 室

2、与本公司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广州东芝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广州东芝白云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广州东芝白云菱机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东芝白云真空开关管（锦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持有该公司 26%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及胡合意的子女胡德良（胡明森之子）、胡德宏（胡明高之子）、胡德健（胡明聪之子）、胡德才（胡明光之子）、伍世照（胡合意之子）投资并控制了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胡德良持股 25%，胡德宏持股 25%，胡德健持股 25%，胡德才持股 15%，伍世照持股 10%。
广州市明兴电缆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 80% 股权。
广州市扬新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
白云明德（北京）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 51% 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股 49% 股权。
南京电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
广州致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
南京电气（集团）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
广州干线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 51% 股权。
云汇能源开发（广州）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 99% 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 1% 股权。

广东云舜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直接持有 41% 股权。
广州云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持有该公司 95% 股权。
南京电气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 19% 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 81% 股权。
珈云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系江苏珈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江苏珈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26.15% 股权，系江苏珈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直接持有 33.64% 股权。
陕西云石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白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 55.56% 股权。
南京电气（集团）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
广州明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 82% 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 18% 股权。
白云电气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 70% 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 30% 股权。
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 65.6% 股权。
江西云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广州市数字能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持有该公司 95% 股权。
南京白云瑞来科技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 51% 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 49% 股权。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 70% 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 30% 股权。
南京电气（江西）电瓷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
山东网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参股子公司，直接持有 18% 股权。
广州市会贤居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 80% 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 20% 股权。

广东达裕实业有限公司	系广州市星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市星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78% 股权，系广州市星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资产及财务状况总体良好，风险可控，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坏账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政策与定价依据

商品销售及采购方面主要采取以下定价策略：对于日常业务，本公司每年与上述关联方签订《长期采购框架协议》或《OEM 合作协议书》等，双方参考该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各类商品的采购基准价格，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对采购价格进行适当调整。部分规模较大的项目或特殊项目及偶发性项目，在项目投标前，双方以中标为目的进行询价并达成意向，并增加合理利润进行投标。

总体而言，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交易，会因年度采购总量、与关联方之间的地理位置较近（运输、包装、售后服务等环节的费用的降低可以带来采购价格、且不发生营销费用）等原因，在同等参数产品的定价上与非关联方之间相比较，存在 5%-10% 之间的价格差异。

五、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与各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和业务分工，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内部优势资源，降低产品成本，稳定产品质量，不断巩固市场，交易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

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拟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大宗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相关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材料为铜材、钢材、铝材等金属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成本影响较大，公司有必要主动采取措施，积极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铜、钢、铝等原材料的期货交易合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大宗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单一时点公司开展前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交易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成本为铜、钢、铝等金属原材料，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拟进行期货套期保值，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与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 5、技术风险：存在交易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系统崩溃、通信失败等，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的风险。
-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和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 2、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 4、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 5、公司董事会授权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作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负责部门，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具体执行，相关人员均已了解该业务的特点及风险。
- 6、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

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减少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相关业务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措施到位，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降低了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综上，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七、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由于期货、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因此，用少量的资金就可以锁定大批货物和库存，并加快资金的周转速度，节省资金成本，避免资金规模占用。

2、可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在期货、期权市场和现货市场里实现价格主动管理，规避生产经营中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九：《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变更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因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行政区划调整，公司注册地址相应调整，但注册地址的实际位置未变更。现公司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大岭南路 18 号

变更后：广州市白云区大岭南路 18 号

具体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2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白电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8 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本次发行的“白电转债”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786,000 元“白电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87,299 股，公司总股本由 435,969,558 股变更为 436,056,857 股，因此注册资本由 435,969,558 元变更为 436,056,857 元，具体如下：

1、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9,000 元公司可转债债券“白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997 股。

2、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24,000 元公司可转债债券“白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2,660 股。

3、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41,000 元公司可转债债券“白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4,540 股。

4、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7,000 元公司可转债债券“白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777 股。

5、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687,000 元公司可转债债券“白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76,326 股。

6、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18,000 元公司可转债债券“白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1,999 股。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大岭南路 18 号。邮政编码：51054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大岭南路 18 号。邮政编码：51054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5,969,55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6,056,857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董事长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5,969,558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6,056,857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p>(二)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p> <p>(三)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p> <p>(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p>

<p>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p>

	时披露。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如属于本章程规定的普通决议通过事项，应当按上述回避程序确定有效表决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p> <p>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按正常程序表决时，由公司聘请的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决定是否同意。</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如属于本章程规定的普通决议通过事项，应当按上述回避程序确定有效表决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p> <p>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按正常程序表决时，由公司聘请的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决定是否同意。</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p>

<p>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名，非独立董事 5 名。</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名，非独立董事 5 名。</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p>

	<p>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一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一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 日。</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p>

	东大会审议。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p> <p>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一般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分红，以现金分红为主。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p> <p>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投资者回报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2、当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1）当年度未实现盈利；</p>

<p>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将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p> <p>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p> <p>公司董事会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p>	<p>(2) 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p> <p>(3)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4) 当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p> <p>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将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p> <p>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通过、过半数监事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p> <p>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	--

<p>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但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p> <p>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过半数董事、过半数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二条指定的</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二条指定的</p>

媒体上公告。	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二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二条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二</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二</p>

<p>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条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50%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本次拟变更事项将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上述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十：《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制度体系建设，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和《股份回购管理制度》。

以下修订、制定制度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逐项表决：

- 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十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分包业务并为其业务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广州市轨道交通第十、十一、十二号线即将开通运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广州市轨道交通第十、十一、十二号线的供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合同分包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白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机安”），并根据《运维合同》的约定为白云机安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供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合同、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供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合同、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合同、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供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合同、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合同（以下合称“《运维合同》”），上述 5 条轨道交通线路的运维业务合同总金额合计为 185,221.69 万元。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分包业务并为其业务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已正式开通运营且二十二号线即将开通运营，且公司控股子公司白云机安在机电安装行业深耕多年，取得了多项资质，能够保障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维服务合同的顺利执行，公司拟将十八号线及二十二号线的供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合同分包予白云机安，并根据《运维合同》的约定为白云机安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及的业务合同总金额合计为 55,859.9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广州市轨道交通第十、十一、十二号线即将开通运营，且白云机安对广州市轨道交通第十八、二十二号线的运维服务执行情况较好，为保障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维服务合同的顺利执行，公司拟将广州市轨道交通第十、十一、十二号线的供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合同分包予白云机安，并根据《运维合同》

的约定为白云机安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及的业务合同总金额合计为 129,361.78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白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231269584T

3、成立时间：1997 年 1 月 21 日

4、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神山大岭南路 20 号 GIS 办公楼一楼北楼

5、法定代表人：陈荣章

6、注册资本：5,102.0409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业管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施工。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471.6061	68.04348%
2	陈荣章	434.8986	8.52401%
3	李桂华	434.7681	8.52145%
4	陈荣耀	434.7681	8.52145%
5	叶树明	326.0000	6.3896%
	合计	5,102.0409	100%

9、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白云机安的资产总额为 7,602.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48.97 万元，资产净额为 1,553.6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9,589.22 万元，净利润为-195.8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白云机安的资产总额为 6,687.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93.79 万元，资产净额为 1,393.82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617.28 万元，净利润为-36.5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运维合同》约定，“乙方只可分包给乙方的控股子公司（乙方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定义以公司法为准），但必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分包商（劳务派遣）或终止分包（劳务派遣）行为，乙方无条件执行。

分包状况并不能减轻乙方履行本合同而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承诺将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看作与乙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乙方须对受让第三方（分包商）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根据《运维合同》的约定就上述业务分包事项为白云机安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针对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白云机安提供的担保，白云机安及股东陈荣章、李桂华、陈荣耀分别向公司出具《反担保函》。其中，股东陈荣章、李桂华、陈荣耀按所持白云机安的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同等比例的反担保。股东叶树明因未在白云机安任职，不参与白云机安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本次未能按所持白云机安的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或反担保。

四、对公司的影响

白云机安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在机电安装行业深耕多年，主要的业务范畴为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备的承装、承修、承试、110kV 电压等级以下输变电工程安装、以及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变配电用户工程的设备安装和维护、城市路灯和光亮工程的安装与维护。其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省建设厅核准建筑业企业“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以及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南方电监局颁发的《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电力设施许可证》等多项资质，能够保障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维服务合同的顺利执行。

本次公司向白云机安分包业务并根据《运维合同》约定为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提供担保的事项系为了满足公司及白云机安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作为白云机安的控股股东，公司能够对白云机安经营实施有效的监督和管理，有效控制其经营和财务风险。此外，白云机安针对上述事项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因此，公司将业务分包予白云机安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白云机安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承包广州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运维服

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同时，公司能够对白云机安经营实施有效的监督和管理，有效控制其经营和财务风险。因此，公司将业务分包予白云机安并为其根据《运维合同》约定为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8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67%。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的议案》			
1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0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03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04	《关于制定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分包业务并为其业务合同履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